



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

编制：张树明

日期：2023-11-25

审核：杨芳芳

日期：2023-12-30

审批：杨芳芳

日期：2023-12-30

[illegible]



1 目的

为规范广东赛欧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OCC）和获证组织正确使用SOCC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制定本程序。

2 范围

适用于公司对认证标志及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

3 职责

- 3.1 客服部负责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使用的归口管理；
- 3.2 审核组在审核过程中负责审查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使用情况并做出评价；
- 3.3 客服部日常监控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

4 工作内容

4.1 标志使用条件和方法

4.1.1 通过CNAS认可标志的使用

a) 如公司获得CNAS相关领域认可后，可使用CNAS认可标志或认可标志与IAF MLA的联合标志，使用CNAS认可标志或认可标志与IAF MLA的联合标志时必须与公司的认证标志一起使用，不得独立使用CNAS标志或认可标志与IAF MLA的联合标志。

b) CNAS认可标志或认可标志与IAF MLA的联合标志可在表明公司获得认可资格的有关文件（如认证证书）及宣传品中使用，如公司简介、工作人员名片、网页上。

c) CNAS认可标志或认可标志与IAF MLA的联合标志，其样式必须符合认可机构或国际认可论坛（IAF）发布式样，可按比例缩放，且必须完整使用，不能将其变形使用。

4.1.2 获证组织可以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如：产品说明书）中声明通过了管理体系的认证，但应与认证范围相一致。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声明包含对下列的引用：

a) 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用标准、由广东赛欧认证检测有限公司颁发。

例如：广东***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GB/T19001认证，认证证书广东赛欧认证检测有限公司颁发；

4.1.3 获证组织在使用SOCC认证标志时，可采用色调图样复制，可按比例缩放，且必须完整使用，不能将其变形使用。

4.1.4 获证组织只能将SOCC认证标志使用在与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认证有关的场合，如出版物及宣传广告上。

4.1.5 获证组织不能将SOCC认证标志使用在具体产品上，避免使人产生是产品通过认证合格的



印象。SOCC认证标志



QMS、EMS、OHSMS 认证标志

4.2 认证标志的使用要求

4.2.1 使用对象本身可以是一个有形产品或在单个包装箱、容器等里的产品。在测试/分析活动中，它可是一份测试/分析报告。

4.2.2 使用对象可以是薄纸板等做成的外包装，可以合理地认为它到不了最终用户手里。

4.2.3 仅适用于那些对其适用性有基本描述的具体形式的标志。在这个意义上，仅仅一个词语声明不能构成标志。任何这样的措辞是真实的不能误导。

4.2.4 可以是一个清楚的声明：“（该产品）是一个质量管理体系通过ISO 9001认证的工厂里制造的”。

4.2.5 当使用符号或标识时，宜充分注意避免违背CNAS-CC01规范8.3条的要求。若同时使用认可标志和认证标志时，应将两个标志并列使用。认证标志排在左边，认可标志排在右边，公司认证标志不得小于认可标志。

4.2.6 若公司在使用IAF MLA标志时，只能将IAF MLA标志与被认可机构的认可标志或认可符号结合成一个标志使用（这种“结合标志”不会限制展示的方式），并且只能在公司被认可的业务范围内与认证有关活动中使用这个结合标志，认证标志不得小于认可标志。

4.3 认证证书的使用管理

4.3.1 公司不同认证证书所包含的内容应符合CNAS-CC01及相应标准相关要求。客服部依据认证决定选择合适的认证证书模版制作认证证书。

4.3.2 不允许在未获准认可业务制作带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

4.3.3 客服部负责认证证书的发放。获证组织必须按照公司的要求正确使用，审核组在监督审核中审查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

4.4 标志和认证证书的管理与监督

4.4.1 通过下列的方式，使获证组织了解标志的使用方法：

- a) 通过公司的《获证组织须知》，明确使用要求；
- b) 由审核组长在现场审核末次会议上介绍使用要求。



4.4.2 公司任何人员（包括审核组监督审核过程中）发现对认证状态的错误引用或认证文件、标志或审核报告的误导性使用的现象,应及时通知客服部,由客服部依据情况做出处理决定。

4.4.3 综合部对不正确使用或误导使用标志的组织可提出口头警告、书面警告,要求其立即终止不正确使用或误导使用标志,并消除由此引起的影响。

4.4.4 对于仍不采取纠正措施的组织,审核部应作出暂停/撤销其认证资格的决定。

4.4.5 如果SOCC发生认可标志的错用或失实的情况,应按照IAF MD 7:2010的规定接受相关认可机构的制裁。

4.5 认证标志的终止使用

当公司暂停、撤销和注销获证组织认证资格时,原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或引用认证信息。

5 引用文件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63号《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国家认监委2014年第5号公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CNAS-R01 《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

CNAS-CC0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SOCC 1-CM 《质量管理手册》(适用于管理体系认证)

SOCC 3-KF-GK-02 《获证组织须知》

6 质量记录